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第149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28,90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6元，共计募集资金634,999,992.48元，坐扣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9,999,992.4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6,828.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9,123,16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2号)。

2. 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14,0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765,95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00,584.9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9,705,580.29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6,290.72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8,931.02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616,249.81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0,552,681.21元，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210,000,000.00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228.1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20,874,511.3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4,518.83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可转债发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65,912,049.53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6,444.27元，其中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45,000,000.00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5,406,444.27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061.1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6,318,493.8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8,493.8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7月5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华金证券签署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连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永特电缆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对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46,828,9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及连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永特电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可转债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于2018年3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对于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及连同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以及永特信息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特电缆公司的1个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 可转债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特信息公司的2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编号：2019-0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1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5,061.62	46,032.17	-17,467.83	72.49	2019 年 2 月	3,712.91	否	否
合计	—	63,500.00	63,500.00	63,500.00	5,061.62	46,032.17	-17,467.83	—	—	3,71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132.17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2.17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9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9年3月，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00万元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期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于2019年8月份将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注]公司募投项目与政府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国家“去杠杆”及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宏观环境，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杆、铝锭的价格波动较大，对电线电缆行业整体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附件 1.2

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7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9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	40,500.00	-4,5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否	33,000.00	31,600.00	31,600.00	0	31,591.21	-8.79	99.97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000.00	76,600.00	76,600.00	0	72,091.21	-4,508.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该项目由于光纤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目前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尚不稳定，仍需进一步调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富春江光电原全体股东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原富春江光电”)。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应终止，该项目剩余10%的股权受让款冲抵本次转让原富春江光电的对价，募集资金专户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相关资金收回后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并用自有资金支付了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31.72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31.7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1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出具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0 万元划转至募集资金专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其对公司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2019 年 8 月公司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